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红墙国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63231011319D121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
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(协议)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眼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红墙国中医门诊部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999号(7幢)113、115-3, (9幢)119、120室		
接诊时间		联系电话	1531681318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1994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⁺⁻月 二十八 日